

新北市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墳墓遷葬(第二期)補償費申請書及領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起掘證書 證號		112 莊(起)墓字第 號	
				本欄位由審核機關填寫	
受葬者	墳墓編號	起掘日期		年 月 日	
				本欄位由審核機關填寫	
	姓名 (全部受葬者)				
切結事項		<p>本人謹就下列事項辦理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取得家族所有成員同意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與亡(受葬)者關係等證明資料，向貴機關申請起掘，後續倘有家族成員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機關無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墓碑姓名_____與亡(受葬)者除戶謄本姓名_____不符之處，係由於_____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。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_____			
補償費申請項目	申請人帳戶名		電 話		
	匯款銀行名		匯款銀行分行名 或郵局支局名		
	帳 號				
以下欄位由審核機關填寫					
	補 償 費	元	多 個骨罈(罐) 加 計 金 額		元
	自動遷葬獎勵金	元			
	合 計	新臺幣			元

【附註】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應出具親自簽名之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否則不予受理。

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申請人(受委託人)簽章：

受委託人請填寫以下資料

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承辦課室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